

附件 2: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强化监管执法责任的落实和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水平，有计划开展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应急函〔2023〕1153 号）等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24 号令颁布、第 77 号令修订）以及《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的规定编制。

二、工作原则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赋予的安全监管职能，以《安全生产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线，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消除和控制事故隐患，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同时衔接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实施分类分级监督检查。

三、工作目标

依据县应急管理局监管执法职能和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金属冶炼、粉尘涉爆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确定重点行政执法对象，在一个执法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通过监督检查计划的有序实施，按照安全生产“四个一律”的要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检查的震慑力，努力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完成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约束性指标。

四、主要任务

(一) 重点检查企业范围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烟花爆竹批发储存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粉尘涉爆等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2. 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

3. 一年内因重大事故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的企业；

4.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的企业；

5. 被列为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

6. 停产整顿、技改基建、关闭退出的企业；

7.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企业；

8.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

(二)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如下: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2.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7.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9.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10.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

预案的情况；

1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3.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5.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6.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7.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8.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9.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0.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监督检查的分类。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包括重点执法检查 and 一般执法检查两个部分，以重点执法检查为主。2024 年，拟计划纳入监督检查企业 55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24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 31 家。按照执法检查比例分配原则，重点执法检查不低于 60% 的要求，拟定重点执法检查企业 37 家，一般执法检查企业 18 家。对列为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1. 重点执法检查。计划重点执法检查企业 37 家，占监督检查企业总数 67.3%，符合《编制办法》要求，危险化学品领域以“两重点一重大”、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精细化工企业“四清零”回头看、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试生产企业以及上年度发生事故企业；冶金工贸行业以金属冶炼、粉尘涉爆和工贸行业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以及上年度发生事故企业。其中，危化品生产企业 14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 23 家。

2. 一般执法检查。以上重点执法检查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计划执法检查企业 18 家，占监督检查企业总数 32.7%，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10 家，一般工贸企业 8 家，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为目标，实行差异化执法，兼顾专项整治、特殊时期和重点时段开展执法检查，自定被执法检查对象，自行安排检查时间，也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抽查检查，根据监管行业特点和安全风险等级，可适度增加被执法检查对象，年度必须完成一般执法检查任务。

（四）其他执法检查。包括本局监督检查计划以外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业务受理、综合督查、事故调查、举报案件查处以及县人民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相关工作等。具体工作如下：

- 1.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综合监管督查;
- 2.实施烟花爆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案件;
- 5.配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安全检查;
-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核查,危化品储存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业务受理、登记、备案;
-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8.承接国务院和自治区安委办、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巡视巡查、专家指导服务、督查检查工作,督查企业落实问题隐患整改;
- 9.组织办理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 10.完成县人民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

(五)非执法工作。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以外的相关工作。

- 1.参加上级应急部门组织的各类教育培训、专题会议活动;
- 2.参加全县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 3.检查指导各乡镇、工业园区防灾减灾工作;
- 4.参加县直各部门的月、周、日宣传活动;
- 5.参加本局党群活动;
- 6.在编在岗人员病假、事假及其他。

五、行政执法主体

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牵头实施行政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二室、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一、二室共同协助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六、工作要求

《计划》是年度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预先拟定的行动指南，可有效避免监督检查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避免多头、多层次重复执法，提高执法检查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一）严格履行职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是应急管理部門的法定职责，各分管领导、执法职能科室、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履行，对2024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与日常工作有效衔接，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时间，主动配合执法大队开展“互联网+执法”，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高质量完成。

（二）切实规范程序。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坚持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开展年度行政执法工作，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行为和程序，强化办案质量，完善执法工作台帐，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优化执法重点。对上年度实施行政处罚、屡禁不止和屡罚不改、失信惩戒等问题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和频次，严执法重处罚，提高行政执法震慑力。行政执法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执法检查有方案，检查内容有列表，问题隐患有文书，行政处罚有依据，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执行情况统计分析。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行政处罚程序要合法，违法事实定性要准确，法条运用要精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要得当，

确保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结案归档管理。

（四）发挥执法实效。强化执法监督，突出检查重点，创新检查方式，全力排查大风险、消除大隐患、预防大事故，做到无漏洞、无盲点、无死角，高质量完成执法计划任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行政案件审核把关，做好案卷归档管理，组织开展法制教育培训。

若本《计划》与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决策、安排部署发生冲突或出现不衔接等因素，对《计划》需要进行修订和调整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备案和印发。